

復審人 李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23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10 年間犯詐欺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3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宜蘭監獄（下稱宜蘭監獄）執行。宜蘭監獄於 114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多件詐欺罪，犯行造成多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且未完全和解或賠償完畢，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2 月 2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523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已付出案號 1 刑責 2 年完畢，案號 2 刑期 1 年 3 月被害者部分，全部賠償完畢；看報紙應徵工作，沒賺到新台幣反倒賠錢予被害人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

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…二、在監行狀…三、犯罪紀錄…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…五、更生計畫…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…。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…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216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 12 件詐欺罪，犯行造成 12 名被害人財產損失，犯行情節非輕；雖與 8 名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惟尚未完全彌補被害人所受財產損失；有偽文、營利姦淫猥亵、侵占、不能安全駕駛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已付出案號 1 刑責 2 年完畢，案號 2 刑期 1 年 3 月被害者部分，全部賠償完畢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已依刑法第 50 條規定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原處分依法院裁定刑期據以審查假釋，於法無違，而復審人自行將執行指揮書分為案號 1、2 之刑期，並將被害人分開計算，顯與現制不符，洵非可採。又訴稱「看報紙應徵工作，沒賺到新台幣反倒賠錢予被害人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詐欺等罪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
委員 易永誠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洪文玲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7 日

署長 林 憲 銘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